芳笛环保

NEEQ : 430724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FU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公司实现了 2 项技术创新：不锈钢装配式污水处理厂，实现了模块化、搭积木建造污水处理厂的构想；研发了高效酶化除磷药剂，简化深度处理单元，降低污水厂造价及运营成本，提高了利润率。

2020 年 10 月，公司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第十五届（2018-2019 年度）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荣誉证书

№: 15-0565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第十五届（2018—2019年度）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有效期间如果撤销即失，此证作废）。

2020 年公司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件，新申请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

2020 年公司入选湖北省上市“金种子”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北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光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越来越多央企、国企以及大型上市公司涉足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对公司未来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公司将通过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与央企、国企及大型上市公司等进行合作，化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资金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存在跨年情况，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公司未按进度收回工程款则可能造成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资金流动风险。 公司将会选择与央企、国企等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发展，或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并将加强未收回工程款的催收力度。
财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778,838.60 元，合同资产为 176,818,836.70 元，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2%。因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结算慢、回款周期长，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资金占用会逐步增加。随着年限的增加坏账

	风险增加。 公司清欠办，组织专人专职加强和业主的沟通，提高收款的能力，其次拟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92%，净利润同比下降 56.71%，一方面因为新冠疫情影响，造成公司停工 3 个月，施工进度放缓，工期延长，收入减少，同时业务承接时间后延，项目签订主要在下半年，项目尚未完工，收入未体现在本期；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承接的 4 个 PPP 项目，在本年大部分已完工暂还未办理结算，造成收入减少。 公司一方面开拓广西、江西市场，2020 年末已签署广西污水处理项目 9 个，另一方面对内部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较上期增加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芳笛环保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FU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FUND
证券简称	芳笛环保
证券代码	430724
法定代表人	章北霖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吴思雨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	027-87458016
传真	207-87410047
电子邮箱	fundy001@126.com
公司网址	www.fundy.cn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4302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实施、研究开发、设备生产及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8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章北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76819M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否
注册资本	58,8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洪勇	黄芬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2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160,872.50	205,369,286.07	-62.92%
毛利率%	52.68%	33.4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6,838.52	31,205,199.35	-5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54,270.18	31,672,696.55	-5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2%	14.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8%	14.51%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3	-56.6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9,651,955.32	652,375,853.06	1.12%
负债总计	401,976,684.20	407,764,939.36	-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179,002.58	233,957,702.63	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0	3.98	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0 %	40.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4%	62.50%	-
流动比率	0.67	0.63	-
利息保障倍数	11.02	25.5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49.59	51,009,844.43	-9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3.82	-
存货周转率	0.37	0.6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2%	-5.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2.92%	-34.96%	-
净利润增长率%	-56.71%	-43.55%	-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8,850,000	58,85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62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34.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6,590.84
所得税影响数	128,38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642.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2,568.3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验收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存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371,2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3.28	55,683.28
	预收款项	-2,478,990.40	-2,478,990.40
	合同负债	2,193,796.81	2,193,796.81
	其他流动负债	285,193.59	285,193.59
	盈余公积	-31,553.86	-31,553.86
	未分配利润	-283,984.71	-283,984.7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本期未有租金减让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191,451,820.10		-191,080,598.25		-191,080,598.25
合同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371,221.85	371,2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54.54	1,325,937.82		55,683.28	55,683.28
预收款项	2,478,990.40		-2,478,990.40		-2,478,990.40
合同负债		2,193,796.81	2,193,796.81		2,193,796.81
其他流动负债		285,193.59	285,193.59		285,193.59
盈余公积	16,569,711.13	16,538,157.27		-31,553.86	-31,553.86
未分配利润	137,675,504.83	137,391,520.12		-283,984.71	-283,984.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191,451,820.10		-191,080,598.25		-191,080,598.25
合同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371,221.85	371,2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50.45	1,325,933.73		55,683.28	55,683.28
预收款项	2,478,990.40				
合同负债		2,193,796.81	2,193,796.81		2,193,796.81
其他流动负债		285,193.59	285,193.59		285,193.59
盈余公积	16,569,711.13	16,538,157.27		-31,553.86	-31,553.86
未分配利润	143,242,400.14	142,958,415.43		-283,984.71	-283,984.71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依托自主研发的独立专利技术及在领域内的技术、市场等优势通过采取 PPP 模式、工程总承包或分包等方式承包各类水环境保护领域的工程项目施工业务、运维业务、扩建和提标改造业务，并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多项市政环保领域的业务资质，是污水处理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与省内外众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研发新技术新装备，不断开发新业务，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109,363.79	2.75%	7,567,308.76	1.16%	139.31%
应收票据	0	0%	150,000.00	0.02%	-100.00%
应收账款	33,778,838.60	5.12%	22,553,417.08	3.46%	49.77%
存货	3,915,085.52	0.59%	191,451,820.10	29.35%	-97.96%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43,901,422.99	6.66%	45,108,027.02	6.91%	-2.67%
固定资产	6,367,097.15	0.97%	7,583,651.14	1.16%	-16.04%
在建工程	4,715,360.08	0.71%	4,619,808.94	0.71%	2.07%

无形资产	343,263,771.62	52.03%	344,904,140.72	52.87%	-0.48%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4.24%	24,000,000.00	3.68%	16.67%
长期借款	4,500,000.00	0.68%	0	0%	0%
其他应收款	15,384,579.77	2.33%	21,845,228.75	3.35%	-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630.53	0.30%	1,270,254.54	0.19%	54.7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39.3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工程项目施工达到收款节点，收回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49.77%，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项目进度结算，确认债权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同比下降 97.96%，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新收入准则核算，对科目核算方式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54.74%，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160,872.50	-	205,369,286.07	-	-62.92%
营业成本	36,035,580.80	47.32%	136,720,491.86	66.57%	-73.64%
毛利率	52.68%	-	33.43%	-	-
销售费用	1,013,201.10	1.33%	1,892,701.97	0.92%	-46.47%
管理费用	13,081,151.21	17.18%	16,257,315.02	7.92%	-19.54%
研发费用	3,249,621.80	4.27%	8,225,607.89	4.01%	-60.49%
财务费用	1,731,764.05	2.27%	1,024,560.13	0.50%	69.03%
信用减值损失	-3,162,132.52	-4.15%	-2,347,664.94	-1.14%	34.69%
资产减值损失	-1,102,484.94	-1.45%	0	0%	0%
其他收益	993,291.93	1.30%	423,067.00	0.21%	134.78%
投资收益	-1,206,604.03	-1.58%	-954,968.68	-0.47%	26.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497.10	0%	8,000.00	0%	-93.79%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5,708,176.41	20.62%	36,836,172.17	17.94%	-57.36%
营业外收入	7,228.90	0.01%	65,315.08	0.03%	-88.93%
营业外支出	141,763.84	0.19%	1,046,697.57	0.51%	-86.46%
净利润	13,379,895.99	17.57%	30,904,683.66	15.05%	-56.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9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因为新冠疫情影响，造成公司停工 3 个月，公司施工进度放缓，工期延长，收入减少，同时业务承接时间后延，项目签订主要在下半年，项目尚未完工，收入未体现在本期；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承接的 4 个 PPP 项目，在本年大部分已完工暂还未办理结算，造成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3.64%，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6.47%，主要原因是本期优化市场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发市场，减少不必要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9.03%，主要原因是本期交通银行借款期限较上期加长，借款利息较上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34.7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纾困贷款补贴资金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7.3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随着业务量减少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 56.7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随着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160,872.50	205,369,286.07	-62.92%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36,035,580.80	136,720,491.86	-73.6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项目施工	63,764,852.22	32,316,776.68	49.32%	-57.98%	-70.75%	81.38%
设备销售及安装	7,336,694.66	2,493,297.84	66.02%	-85.13%	-89.66%	29.04%
劳务服务	5,059,325.62	1,225,506.28	75.78%	18.07%	-42.79%	51.52%
合计	76,160,872.50	36,035,580.80	52.68%	-62.92%	-73.64%	57.6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西	1,051,967.71	528,949.40	49.72%	64.49%	23.81%	49.76%
贵州	1,895,253.73	477,690.09	74.80%	-27.39%	-58.73%	34.40%
海南	1,651,376.15	725,477.98	56.07%	100%	100%	100.00%
湖北	36,205,210.69	14,880,544.10	58.90%	-81.54%	-88.77%	81.34%
江西	30,889,174.31	17,793,134.68	42.40%	1728.13%	1051.08%	397.91%
陕西	4,467,889.91	1,629,784.55	63.52%	100%	100%	100%
合计	76,160,872.50	36,035,580.80	52.68%	-62.92%	-73.64%	57.6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9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因为新冠疫情影响，造成公司停工 3 个月，公司施工进度放缓，工期延长，收入减少，同时业务承接时间后延，项目签订主要在下半年，项目尚未完工，收入未体现在本期；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承接的 4 个 PPP 项目，在本年大部分已完工暂还未办理结算，造成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3.64%，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产品分类收入的工程项目施工收入同比下降 57.9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营业收入下降主要体现在工程项目施工收入下降；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同比下降了 85.1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业务均在下半年签订，尚未完工，收入在本期无法体现所致；劳务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18.0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运营服务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收入的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了海南、陕西区域。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省诚乡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30,889,174.31	40.56%	否
2	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8,730,937.16	11.46%	否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326,281.51	10.93%	否
4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259,653.56	10.85%	是
5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13,733.89	8.55%	是
合计		62,719,780.43	82.3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鄂州市卓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34,576.11	33.17%	否
2	武汉时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30,973.45	8.08%	否
3	武汉顺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0,195.35	3.97%	否
4	湖北中天兴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17,685.47	3.36%	否
5	南昌宁浩贸易有限公司	1,170,504.93	3.23%	否
合计		18,793,935.31	51.8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49.59	51,009,844.43	-9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	-96,592,951.5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05.44	-1,419,908.50	624.41%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3.94%，主要原因是本期整体业务量减少，项目收款减少，同时公司需要正常经营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报告期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24.4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交通银行到期借款较上期期限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门芳笛环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工程	19,809,400.01	8,909,600.51	0	-715,318.16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工程	323,356,092.46	88,290,581.38	0	-1,298,249.3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芳笛（湖北））	麻城市	麻城市	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45.00		权益法	是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亿利（崇	崇阳县	崇阳县	污水处理厂投资、建	37.50		权益法	是

阳））			设、运营、移交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泽润）	监利县	监利县	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26.10		权益法	是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江陵县住房和城乡住建局	2018 年 8 月 8 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江	30,913,100	12.50%	否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陵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该江陵 PPP 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2019 年 4 月，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绕开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江陵 PPP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公司)私下授意江苏省建承建内荆河治理子项目。2019 年 8 月 12 日，武汉芳笛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一周后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收到该《解除合同通知书》，但明确表示拒绝签收				
总计	-	-	30,913,100	12.50%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23 日该案已开庭审理，至本报告期末，因我方申请司法鉴定而审理中止。

2021 年 3 月 8 日，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向荆州人民中级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被告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书无效；(2)判令被告比照《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第 22.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还未开庭审理判决。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	8,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	0	0

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注：公司为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该笔贷款由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成长企业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措施为：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章北霖及夫人、章北平、章北俊个人保证担保，股东章北俊所持有的 115 万股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非关联方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一直进行业务合作，2018 年双方在合作冷水和白河两个污水处理项目时，公司承接设备安装工程，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两个项目土建工程，因工期紧，清扬公司因资金紧张，土建进度慢，设备安装工程无法展开，基于工程和合作两方面考虑，公司对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 4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截止本期末，此笔借款尚未归还，目前双方就 400 万还款事宜正在商讨，清扬公司拟以部分项目和部分资金形式进行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 10 万元。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0,000,000.00	14,773,387.45
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其他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	2013 年 11	-	挂牌	同业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

人或控股股东	月 11 日			竞争承诺		行中
董监高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来《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5 月 21 日	-	定向增发	业绩补偿承诺	其他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小涛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15 年 6 月、8 月和 11 月，公司分三次向投资人发行股票，并与投资人签订《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及股权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

1.1)业绩承诺

1.1.1)丙方（指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下同）向乙方（指投资人，下同）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 2 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b）2016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1.2)本协议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平台公布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 5 月 1 日前完成）。

1.2)补偿

1.2.1)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丙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1）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1.1.1 条描述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则丙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补偿方式

乙方根据估值调整可以选择增加取得股权（“年度补偿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金额（“年度现金补偿”）。

（3）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a）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甲方总股本/（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已补偿股权

b）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实际认购金额】-已补偿金额

1.2.2)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1.2.1 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 1.2.1 条约定向丙方提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将年度补偿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3)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年度净利润指标、且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丙方应当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时投赞成票，有利于丙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丙方并同意将公司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补偿金额的部分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1.2.4)对于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补偿价款，如丙方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则对于未能全额支付的部分，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支付。

1.2.5)如果延期支付期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补偿价款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罚息。

1.2.6)如果延期支付期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补偿价款及时

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相应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1.2.7)若乙方减持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股份的数量超过 30%，从成就之日起，本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动失效。

1.2.8)若芳笛环保转板成功或上市，从申报之日起，本对赌条款自动取消。

2)增资价格调整

2.1)丙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在两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2.2)如果目标公司之后两年内增资的价格（复权后）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复权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丙方应以本协议第 1.2.2 条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复权后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复权后的价格-1）

2.3)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述情形：a）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上市（主板上市或转创业板成功）。b）实施股权激励。每年股权激励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上年总股本的 3%。c）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做市方式转让时券商取得存量股份。

以上承诺截止本期末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鄂 2017 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	土地	抵押	13,941,858.50	2.1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质押
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0/0006753 号	房产	抵押	7,491,098.71	1.14%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质押
总计	-	-	21,432,957.21	3.2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是为公司更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63,750	45.31	0	26,663,750	45.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96,000	27.52	0	16,196,000	27.52
	董事、监事、高管	10,728,750	18.23	-9,000	10,737,750	18.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186,250	54.69	0	32,186,250	54.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14,000	45.05	0	26,514,000	45.05
	董事、监事、高管	32,186,250	54.69	0	32,186,250	54.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8,850,000	-	0	58,8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章北霖	20,303,000	0	20,303,000	34.50%	15,227,250	5,075,750	20,142,000	0
2	章北平	15,049,000	0	15,049,000	25.57%	11,286,750	3,762,250	0	0
3	王小涛	7,563,000	9,000	7,572,000	12.86%	5,672,250	1,899,750	0	0
4	章北俊	7,358,000	0	7,358,000	12.50%	0	7,358,000	1,150,000	0
5	余文峰	1,407,400	0	1,407,400	2.39%	0	1,407,400	0	0
6	田锋	1,000,000	0	1,000,000	1.70%	0	1,000,000	0	0
7	李伟	968,700	9,000	977,700	1.66%	0	977,700	0	0
8	郭彦芳	924,550	0	924,550	1.57%	0	924,550	0	0
9	涂燕萍	750,000	0	750,000	1.27%	0	750,000	0	0
10	张思清	714,250	0	714,250	1.21%	0	714,250	0	0
合计		56,037,900	18,000	56,055,900	95.23%	32,186,250	23,869,650	21,292,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章北霖先生持有公司 20,303,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50%，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北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任工程监理；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南宁市建筑设计院珠海分院，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设计工作；1996 至 1998 年，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公司，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水电暖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管理；1998 至 1999 年，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监理工作；1999 至 2002 年，就职于深圳联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从事给排水安装工程建设方管理工作。2003 年就职于武汉金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从事污水处理专业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及企业管理工作；2004－2013 年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11 月，连任公司董事长至今。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

章北霖基本情况同上。

章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3 年至 1987 年在武汉工业大学助教，给排水教研室副主任。1988 年至 1999 年武汉城市建设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市政工程学科带头人，环境治理研究所副所长。2000 年至 2013 年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特聘教授，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市政工程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1995 年莫斯科建筑大学学术访问，1997 年至 1998 年香港科技大学高访学者，2000 年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学者。2004 年 3 月与章北霖共同发起设立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退出公司股东；2012 年 3 月重新在公司持股，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 年 11 月，连任公司董事至今。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无变动。

章北俊，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2000 年，就职于武汉城建学院，任实验室实验员、水处理新工艺科研研发助理；2000 年－2009 年，就职于武汉金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股份银行	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4.05%
2	担保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国有银行	2,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4.15%
3	担保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国有银行	6,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4.15%
4	信用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股份银行	4,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4.35%
5	信用贷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股份银行	4,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45%

合计	-	-	-	21,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70		

注：根据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49,389,012.2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6,812,532.56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8,8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派10,004,5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章北霖	董事长	男	1967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章北平	董事、总经理	男	1954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孙光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2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石迎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黄凌凤	职工监事	女	1988 年 4 月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张家柱	监事	男	1983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吴思雨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了章北霖与章北平为兄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章北霖	董事长	20,303,000	0	20,303,000	34.50%	0	0
章北平	董事、总经理	15,049,000	0	15,049,000	25.57%	0	0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	7,563,000	9,000	7,572,000	12.86%	0	0
合计	-	42,915,000	-	42,924,000	72.9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注：2020 年 9 月 11 日，熊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副总经理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6	3	0	29
生产人员	54	4	22	36
销售人员	6	0	3	3
技术人员	28	2	7	23
财务人员	8	2	5	5
行政人员	19	2	6	15
员工总计	141	13	43	11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8	7
本科	48	36
专科	59	41
专科以下	25	26
员工总计	141	11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福利政策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均按相关的管理标准按月发放，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奖金，并为员工提供了多项社会保险福利及保障、住房公积金、过节福利等。

2、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多式多样的员工培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升公司员工的素质和工作效率。

3、公司有 4 位退休返聘人员，正常按月发工资。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11 日，熊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1 月 22 日，石迎霞、黄凌凤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以上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凌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敖国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适应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个人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权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人事变动、融资、对外投资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

修订。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取消利润分配》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8）《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9）《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0）《关于对外提供借款》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	3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关于取消利润分配》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8）《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9）《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0）《关于对外提供借款》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行政中心、财务部、法务部、电控部、投融资部、仙桃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市场部、工程部、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预算部、成本合约部等等。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能够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工作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体系，对公司部门费用进行预算控制和考核，能够依法合规的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能实施正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未为股东与其有利益相关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股东的情形。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洪勇	黄芬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8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68 号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

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

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2021 年 4 月 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109,363.79	7,567,30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3,778,838.60	22,553,41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1,004,829.53	4,879,62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5,384,579.77	21,845,22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915,085.52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	五（七）	176,818,836.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27,139.04	442,574.23
流动资产合计		259,438,672.95	248,889,970.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43,901,422.99	45,108,02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6,367,097.15	7,583,651.14
在建工程	五（十一）	4,715,360.08	4,619,80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43,263,771.62	344,904,14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965,630.53	1,270,25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13,282.37	403,485,882.36
资产总计		659,651,955.32	652,375,85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28,000,000.00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67,283,733.44	283,178,348.14
预收款项	五（十六）		2,478,990.40
合同负债	五（十七）	5,539,96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2,055,453.70	1,307,481.3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6,740,897.80	19,358,190.2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65,011,468.88	65,664,26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0,195.80	
流动负债合计		385,851,717.31	395,987,27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4,500,000.0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11,624,966.89	11,777,66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4,966.89	11,777,662.43
负债合计		401,976,684.20	407,764,93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58,850,000.00	5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0,862,486.67	20,862,48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8,077,503.62	16,569,71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49,389,012.29	137,675,50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79,002.58	233,957,702.63
少数股东权益		10,496,268.54	10,653,21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75,271.12	244,610,9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651,955.32	652,375,853.06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光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光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0,912.20	3,690,35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二（一）		1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二）	33,778,838.60	22,553,41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04,816.59	4,879,621.78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三）	15,416,279.78	21,843,60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5,085.52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		176,818,836.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75.55	30,645.46
流动资产合计		256,462,144.94	244,599,47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四）	137,901,422.99	139,108,02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8,296.26	6,646,301.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69,825.75	10,108,74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626.19	1,270,2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85,171.19	157,133,328.28
资产总计		410,647,316.13	401,732,79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163,538.82	108,058,114.00
预收款项			2,478,99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7,960.40	1,307,481.33
应交税费		16,686,560.77	19,358,190.20
其他应付款		5,007,061.18	6,014,26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539,967.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0,195.80	
流动负债合计		150,625,284.66	161,217,04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9,508.62	991,15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9,508.62	991,158.58
负债合计		156,044,793.28	162,208,20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50,000.00	5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2,486.67	20,862,48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77,503.62	16,569,71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812,532.56	143,242,40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02,522.85	239,524,59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647,316.13	401,732,799.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6,160,872.50	205,369,286.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76,160,872.50	205,369,28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75,263.63	165,661,547.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6,035,580.80	136,720,49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863,944.67	1,540,870.41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013,201.10	1,892,701.9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3,081,151.21	16,257,315.0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3,249,621.80	8,225,607.8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731,764.05	1,024,560.13
其中：利息费用		1,553,794.56	1,460,446.36
利息收入		24,880.65	506,121.4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993,291.93	423,06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06,604.03	-954,96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6,604.03	-954,96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162,132.52	-2,347,66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102,48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497.10	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8,176.41	36,836,172.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7,228.90	65,315.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41,763.84	1,046,69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73,641.47	35,854,789.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193,745.48	4,950,10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9,895.99	30,904,683.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9,895.99	30,904,683.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42.53	-300,515.6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6,838.52	31,205,19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9,895.99	30,904,68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6,838.52	31,205,199.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42.53	-300,515.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3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光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光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五）	76,160,872.50	205,496,719.69
减：营业成本	十二（五）	36,035,580.80	136,809,413.22
税金及附加		322,222.77	1,215,837.27
销售费用		1,013,201.10	1,892,701.97
管理费用		11,391,017.22	14,370,488.72
研发费用		3,249,621.80	8,225,607.89
财务费用		1,740,991.07	1,042,663.53
其中：利息费用		1,553,794.56	1,460,446.36
利息收入		14,204.63	486,323.99
加：其他收益		749,729.78	342,02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六）	-1,206,604.03	-954,96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6,604.03	-954,96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2,131.50	-2,347,64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2,48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10	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7,244.15	38,987,411.24
加：营业外收入		7,228.90	65,315.08
减：营业外支出		107,263.84	1,046,697.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7,209.21	38,006,028.75
减：所得税费用		2,193,745.73	4,949,98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3,463.48	33,056,04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3,463.48	33,056,04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93,463.48	33,056,04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48,452.33	242,692,50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3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7,539,158.69	14,870,7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1,449.92	257,563,25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91,945.55	159,119,69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4,928.76	15,596,4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5,590.01	3,152,45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5,836.01	28,684,8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8,300.33	206,553,4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49.59	51,009,84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07,95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92,95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	-96,592,95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794.56	1,469,90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3,794.56	26,419,9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05.44	-1,419,9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055.03	-47,003,0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308.76	54,570,32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9,363.79	7,567,308.76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光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光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48,452.33	242,836,50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3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8,257.67	14,955,62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80,548.90	257,792,13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91,945.55	159,119,69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6,050.38	14,287,2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0,556.87	2,285,7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0,346.25	30,829,6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8,899.05	206,522,3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649.85	51,269,76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1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52,9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	-78,952,91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794.56	1,469,90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3,794.56	26,419,9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05.44	-2,419,9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0,555.29	-30,103,05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356.91	33,793,41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0,912.20	3,690,356.9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6,569,711.13		137,675,504.83	10,653,211.07	244,610,91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553.86		-283,984.71		-315,538.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6,538,157.27		137,391,520.12	10,653,211.07	244,295,37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9,346.35		11,997,492.17	-156,942.53	13,379,8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36,838.52	-156,942.53	13,379,89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9,346.35		-1,539,34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346.35		-1,539,34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8,077,503.62		149,389,012.29	10,496,268.54	257,675,271.12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3,264,106.94		109,775,909.67	9,953,726.76	212,706,23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3,264,106.94		109,775,909.67	9,953,726.76	212,706,23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5,604.19		27,899,595.16	699,484.31	31,904,68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05,199.35	-300,515.69	30,904,68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5,604.19		-3,305,604.19		
1．提取盈余公积									3,305,604.19		-3,305,604.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6,569,711.13		137,675,504.83	10,653,211.07	244,610,913.70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光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光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6,569,711.13		143,242,400.14	239,524,59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553.86		-283,984.71	-315,538.5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6,538,157.27		142,958,415.43	239,209,05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9,346.35		13,854,117.13	15,393,46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93,463.48	15,393,46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9,346.35		-1,539,346.35	
1．提取盈余公积									1,539,346.35		-1,539,34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8,077,503.62		156,812,532.56	254,602,522.85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3,264,106.94		113,491,962.48	206,468,5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3,264,106.94		113,491,962.48	206,468,55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5,604.19		29,750,437.66	33,056,0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6,041.85	33,056,04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5,604.19		-3,305,604.19	
1．提取盈余公积									3,305,604.19		-3,305,604.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6,569,711.13		143,242,400.14	239,524,597.9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概况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芳笛环保”）系于 2013 年 11 月 11 月由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公司”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20100758176819M。2014 年 5 月 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430724，所属行业为环保工程管理服务行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8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85.00 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11 层，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11 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设立以来，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三兄弟中一直有一人或两人或三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70%，故认定三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工商资料登记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决议，章北霖持股 34.4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数额一直没有超过章北霖，故认定章北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门芳笛）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陵芳笛）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6,413,044.36 元，主要在于 PPP 项目公司江陵芳笛和业主江陵县住建局就“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存在合同纠纷，江陵县住建局存在项目执行违约，单方面终止 PPP 项目协议，并且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项目公司工程建设成本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一直未支付，造成公司未能支付项目建设总包方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工程款。江陵芳笛已就该事项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及诉讼，要求江陵县住建局支付项目违约金 5000 万元和按合同条款继续执行 PPP 项目合同。根据江陵芳笛和江陵住建局签署的 PPP 项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江陵住建局应按工程进度向江陵芳笛支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供江陵芳笛支付工程建设成本，因江陵县住建局未支付江陵芳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以江陵芳笛暂不支付江苏省建项目工程款。因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逐一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并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

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

组合 2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

对于组合 1，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	不计提减值损失

说明：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 13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 》等，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其中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和财务公司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

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已完工未结算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工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23.7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在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共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

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

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

根据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特点以及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如相关合同附加其他验收条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并满足合同其他附加验收条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含设备的销售和工程项目的施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入具体包括:

(1)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收入;

(2)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服务费收入;

(3)项目运营收入。

对于设备安装是企业采购直接销售给业主，按照发货取得业主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施工收入分为总包和分包，总包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分包收入按照工程施工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单时-次性确认收入；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服务费按照设计服务达到业主要求时点(合同时间要求)确认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一般按月收取，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

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二)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

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

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回购本公司股份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销库存股时， 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训整留存收益。

(三十四)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验收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存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371,2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3.28	55,683.28
	预收款项	-2,478,990.40	-2,478,990.40
	合同负债	2,193,796.81	2,193,796.81
	其他流动负债	285,193.59	285,193.59
	盈余公积	-31,553.86	-31,553.86
	未分配利润	-283,984.71	-283,984.7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

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本期未有租金减让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191,451,820.10		-191,080,598.25		-191,080,598.25
合同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		371,221.85		371,221.85	371,221.8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54.54	1,325,937.82		55,683.28	55,683.28
预收款项	2,478,990.40		-2,478,990.40		-2,478,990.40
合同负债		2,193,796.81	2,193,796.81		2,193,796.81
其他流动负债		285,193.59	285,193.59		285,193.59
盈余公积	16,569,711.13	16,538,157.27		-31,553.86	-31,553.86
未分配利润	137,675,504.83	137,391,520.12		-283,984.71	-283,984.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191,451,820.10		-191,080,598.25		-191,080,598.25
合同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371,221.85	371,2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50.45	1,325,933.73		55,683.28	55,683.28
预收款项	2,478,990.40				
合同负债		2,193,796.81	2,193,796.81		2,193,796.81
其他流动负债		285,193.59	285,193.59		285,193.59
盈余公积	16,569,711.13	16,538,157.27		-31,553.86	-31,553.86
未分配利润	143,242,400.14	142,958,415.43		-283,984.71	-283,984.71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审核，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94200218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提并缴纳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019.74	68,139.94
银行存款	18,100,344.05	7,499,168.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109,363.79	7,567,308.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127,063.61	4,504,168.03
1 至 2 年	1,858,559.69	7,080,766.69
2 至 3 年	6,070,382.23	8,049,288.61
3 至 4 年	5,431,767.78	7,040,187.83
4 至 5 年	6,857,741.37	
5 年以上	2,098,280.00	2,930,195.07
小计：	42,443,794.68	29,604,606.23
减：坏账准备	8,664,956.08	7,051,189.15
合计	33,778,838.60	22,553,417.0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43,794.68	100.00	8,664,956.08	20.42	33,778,838.60
其中：组合 1（账龄）	42,443,794.68	100.00	8,664,956.08	20.42	33,778,838.60
合计	42,443,794.68	100.00	8,664,956.08		33,778,838.6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4,606.23	100.00	7,051,189.15	23.82	22,553,417.08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 1（账龄）	29,604,606.23	100.00	7,051,189.15	23.82	22,553,417.08
合计	29,604,606.23	100.00	7,051,189.15		22,553,417.08

3、 按组合 1 计提的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27,063.61	201,270.63	1.00
1 至 2 年	1,858,559.69	92,927.98	5.00
2 至 3 年	6,070,382.23	1,214,076.45	20.00
3 至 4 年	5,431,767.78	1,629,530.33	30.00
4 至 5 年	6,857,741.37	3,428,870.69	50.00
5 年以上	2,098,280.00	2,098,280.00	100.00
合计	42,443,794.68	8,664,956.0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应收款	7,051,189.15	7,051,189.15	1,613,766.93			8,664,956.08
合计	7,051,189.15	7,051,189.15	1,613,766.93			8,664,956.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078,158.93	26.10	110,781.59
第二名	5,341,085.06	12.58	87,102.98
第三名	2,200,000.00	5.18	1,937,500.00
第四名	1,995,062.67	4.70	598,518.80
第五名	1,980,000.00	4.66	396,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2,594,306.66	53.23	3,129,903.3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85,760.65	70.75	4,585,659.19	93.97
1 至 2 年	2,950,468.30	26.81	167,367.39	3.43
2 至 3 年	165,105.38	1.50	91,595.20	1.88
3 年以上	103,495.20	0.94	35,000.00	0.72
合计	11,004,829.53	100.00	4,879,621.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84,923.81	18.95
第二名	1,640,000.00	14.90
第三名	1,638,559.27	14.89
第四名	1,455,336.29	13.22
第五名	1,030,000.00	9.36
合计	7,848,819.37	71.3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401,533.34	422,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983,046.43	21,422,562.08
合计	15,384,579.77	21,845,228.75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金拆借	422,666.67	422,666.67
小计：	422,666.67	422,666.67
减：坏账准备	21,133.33	
合计	401,533.34	422,666.67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93,322.25	9,351,329.06
1 至 2 年	1,575,742.84	9,339,727.07
2 至 3 年	8,238,377.14	4,055,569.49
3 至 4 年	3,920,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88,100.00
小计	17,927,442.23	22,839,725.62
减：坏账准备	2,944,395.80	1,417,163.54
合计	14,983,046.43	21,422,562.0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7,442.23	100.00	2,944,395.80	16.42	14,983,046.43
其中：组合 1（账龄）	17,927,442.23	100.00	2,944,395.80	16.42	14,983,046.43
合计	17,927,442.23	100.00	2,944,395.80		14,983,046.4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9,725.62	22,839,725.62	22,839,725.62	16.42	14,983,046.43
其中：组合 1（账龄）	22,839,725.62	22,839,725.62	22,839,725.62	16.42	14,983,046.43
合计	22,839,725.62	22,839,725.62	22,839,725.62		14,983,046.43

（3）组合 1 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3,322.25	41,933.22	1.00
1 至 2 年	1,575,742.84	78,787.14	5.00
2 至 3 年	8,238,377.14	1,647,675.44	20.00
3 至 4 年	3,920,000.00	1,176,000.00	30.00
合计	17,927,442.23	2,944,395.80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17,163.54			1,417,163.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4,463.50			1,854,463.50
本期转回	327,231.24			327,231.2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44,395.80			2,944,395.80

（5）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1,417,163.54	1,854,463.50	327,231.24		2,944,395.80
合计	1,417,163.54	1,854,463.50	327,231.24		2,944,395.80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10,985.15	12,674,049.75
备用金	2,928,271.95	4,911,937.49
代扣代缴款项	1,737.02	1,635.30
往来款	986,448.11	1,252,103.08
拆借款	3,9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7,927,442.23	22,839,725.62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7,000,000.00	2-3 年	39.05	1,400,000.00
第二名	资金拆借	3,900,000.00	3-4 年	21.75	1,17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6.69	12,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5.58	50,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378,221.13	1 年以内	2.11	3,782.21
合计		13,478,221.13		75.18	2,635,782.21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690,152.19		690,152.19			
合同履约成本	3,224,933.33		3,224,933.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合计	3,915,085.52		3,915,085.52	191,451,820.10		191,451,820.10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政府业主项目	36,696,382.21	1,473,706.79	35,222,675.42
政府业主项目	141,596,161.28		141,596,161.28
合计	178,292,543.49	1,473,706.79	176,818,836.7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41,596,161.28	79.42			141,596,161.28
其中：政府业主项目	141,596,161.28	79.42			141,596,161.2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696,382.21	20.58	1,473,706.79	4.02	35,222,675.42
其中：组合 1（非政府业主项目账龄）	36,696,382.21	20.58	1,473,706.79	4.02	35,222,675.42
合计	178,292,543.49	100.00	1,473,706.79		176,818,836.70

按组合 1 计提减值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27,808.66	90,278.09	1.00
1-2 年	27,668,573.55	1,383,428.70	5.00
合计	36,696,382.21	1,473,706.79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组合 1		1,473,706.79			1,473,706.79	
合计		1,473,706.79			1,473,706.7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9,763.49	411,928.77
增值税留抵税额	7,375.55	30,645.4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27,139.04	442,574.2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芳笛亿利（崇阳）	34,339,507.07			-1,134,444.62						33,205,062.45	
监利泽润	9,819,055.74			224,254.64						10,043,310.38	
亿利芳笛（湖北）	949,464.21			-296,414.05						653,050.16	
小计	45,108,027.02			-1,206,604.03						43,901,422.99	
合计	45,108,027.02			-1,206,604.03						43,901,422.99	

说明：本附注中：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利芳笛（湖北）、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芳笛亿利（崇阳）、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监利泽润。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367,097.15	7,583,651.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67,097.15	7,583,651.1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176,254.95	1,164,005.79	3,619,233.97	1,424,090.04	13,383,584.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289.74	3,289.74
—处置或报废				3,289.74	3,289.74
（4）期末余额	7,176,254.95	1,164,005.79	3,619,233.97	1,420,800.30	13,380,295.01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113,174.88	235,559.07	2,388,731.87	1,062,467.79	5,799,933.61
（2）本期增加金额	341,015.64	118,309.52	602,710.44	152,315.49	1,214,351.09
—计提	341,015.64	118,309.52	602,710.44	152,315.49	1,214,351.09
（3）本期减少金额				1,086.84	1,086.84
—处置或报废				1,086.84	1,086.84
（4）期末余额	2,454,190.52	353,868.59	2,991,442.31	1,213,696.44	7,013,197.8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2,064.43	810,137.20	627,791.66	207,103.86	6,367,097.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063,080.07	928,446.72	1,230,502.10	361,622.25	7,583,651.14

3、 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仙桃办公楼及厂房	4,722,064.43	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4,722,064.43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4,715,360.08	4,619,808.94
工程物资		
合计	4,715,360.08	4,619,808.9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门生产研发培训基地	4,715,360.08		4,715,360.08	4,619,808.94		4,619,808.94
合计	4,715,360.08		4,715,360.08	4,619,808.94		4,619,808.9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天门生产研发培训基地	503,000,000.00	4,619,808.94	95,551.14			4,715,360.08
合计		4,619,808.94	95,551.14			4,715,360.08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门生产研发培训基地	0.94					自筹
合计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8,293,012.95	13,068,924.56	320,552,087.37	351,914,024.8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293,012.95	13,068,924.56	320,552,087.37	351,914,024.88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216,060.80	5,793,823.36		7,009,884.16
（2）本期增加金额	366,059.37	1,274,309.73		1,640,369.10
—计提	366,059.37	1,274,309.73		1,640,369.1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82,120.17	7,068,133.09		8,650,253.2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10,892.78	6,000,791.47	320,552,087.37	343,263,771.6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076,952.15	7,275,101.20	320,552,087.37	344,904,140.72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项目	账面价值	当期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6,710,892.78	366,059.37

项目	账面价值	当期摊销额
合计	16,710,892.78	366,059.3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3,537.77	1,965,630.53	8,839,432.16	1,270,254.54
合计	13,103,537.77	1,965,630.53	8,839,432.16	1,270,254.54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24,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1)芳笛环保由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章北俊、胡幼云、崔秋华、徐红雨、王玲玲共同提供担保，以公司土地所有权为抵押物（土地证号：鄂（2017）天门市不动产第 0002864 号、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第 0006753 号，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第 0006760 号），并以章北霖持有公司的 2014.2 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

2）芳笛环保由章北霖、徐红雨、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成长企业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

3）芳笛环保由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提供担保，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2,205.52	2,205.52
应付材料款	27,204,839.14	15,034,533.8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240,006,009.05	268,070,889.48
应付设备款	56,279.73	56,279.73
应付服务费	14,400.00	14,439.52
合计	267,283,733.44	283,178,348.1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5,024,746.00	工程项目还未办理决算
湖北枫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19,112.11	工程项目还未办理决算
湖北黎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8,941.16	工程项目还未办理决算
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59,797.95	工程项目还未办理决算
潜江市兴隆建筑有限公司	1,748,181.82	工程项目还未办理决算
湖北兴万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7,375.62	工程项目还未办理决算
合计	189,908,154.66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78,990.40
合计		2,478,990.40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华中区域项目	126,129.54
西南区域项目	5,413,838.15
合计	5,539,967.69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05,764.05	11,429,022.00	10,681,481.88	2,053,30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7.28	154,729.77	154,297.52	2,149.5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6,000.00	6,000.00	
合计	1,307,481.33	11,589,751.77	10,841,779.40	2,055,453.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677.20	10,315,251.55	9,701,389.96	1,919,538.79
（2）职工福利费		176,662.02	176,662.02	
（3）社会保险费	86.85	453,668.43	450,069.90	3,68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1,110.86	447,562.37	3,548.49
工伤保险费		1,830.49	1,802.69	27.80
生育保险费	86.85	727.08	704.84	109.09
（4）住房公积金		475,920.00	345,840.00	130,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0.00	7,520.00	
合计	1,305,764.05	11,429,022.00	10,681,481.88	2,053,30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8,545.05	148,130.27	414.78
失业保险费	1,717.28	6,184.72	6,167.25	1,734.75
合计	1,717.28	154,729.77	154,297.52	2,149.53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803,845.37	2,296,584.70
企业所得税	9,925,171.55	11,796,890.68
个人所得税	-154,420.81	98.85
房产税	16,628.90	16,628.90
土地使用税	61,382.19	7,210.00
印花税	19,237.77	40,83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2,418.74	2,800,415.95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525,081.27	1,565,30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1,552.82	834,220.33
合计	16,740,897.80	19,358,190.2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5,011,468.88	65,664,266.86
合计	65,011,468.88	65,664,266.86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水电费	13,329.22	377,451.15
往来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924,280.79	5,072,643.31
代扣个人款项	133,637.50	
已报销未付款	1,940,221.37	214,172.40
合计	65,011,468.88	65,664,266.8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陵 PPP 项目	60,000,000.00	其他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借款。”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20,195.80	
合计	720,195.8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芳笛环保由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章北俊共同提供担保，以公司土地所有权为抵押物（土地证号：鄂（2017）天门市不动产第 0002864 号、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第 0006753 号，鄂（2018）仙桃市不动产第 0006760 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中本年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毛嘴土地补贴款	991,158.58		71,649.96	919,508.62	
天门厂区基础建设补贴款	6,957,100.00			6,957,100.00	
天门纳税款奖励	3,829,403.85		81,045.58	3,748,358.27	
合计	11,777,662.43		152,695.54	11,624,966.8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毛嘴土地补贴款	991,158.58		71,649.96		919,508.6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门厂区基础建设补贴款	6,957,100.00				6,957,100.00	与资产相关
天门纳税款奖励	3,829,403.85		81,045.58		3,748,358.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77,662.43		152,695.54		11,624,966.89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8,850,000.00						58,85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92,049.06			16,992,049.06
其他资本公积	3,870,437.61			3,870,437.61
合计	20,862,486.67			20,862,486.67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69,711.13	16,538,157.27	1,539,346.35		18,077,503.62
合计	16,569,711.13	16,538,157.27	1,539,346.35		18,077,503.62

说明：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计提非政府业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调减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31,553.86。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675,504.83	109,775,909.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3,984.7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391,520.12	109,775,90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6,838.52	31,205,19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9,346.35	3,305,604.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89,012.29	137,675,504.83

说明：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计提非政府业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21.85 调减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83,984.71。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160,872.50	36,035,580.80	205,369,286.07	136,720,491.86
其他业务				
合计	76,160,872.50	36,035,580.80	205,369,286.07	136,720,491.86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项目施工	63,764,852.22	151,732,967.68
设备销售及安装	7,336,694.66	49,351,246.21
劳务服务	5,059,325.62	4,285,072.18
合计	76,160,872.50	205,369,286.07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66,515.60	66,532.61
车船税	9,720.00	9,919.50
土地使用税	570,561.90	353,882.23
印花税	180.00	18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63.11	672,704.32
教育费附加	56,147.94	287,35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00.98	143,675.80
水利基金	255.14	6,622.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863,944.67	1,540,870.41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03,056.24	932,864.81
广告宣传费	3,000.00	
业务招待费	179,475.77	316,551.24
办公费	14,274.50	4,275.13
差旅费	119,872.59	271,100.32
修理费	74,664.22	229,797.58
车辆费	75,470.47	99,295.47
市内交通费	13,977.35	12,915.12
邮电通讯费	2,389.96	15,706.34
财产保险费		9,808.96
技术服务费	27,020.00	
销售服务费		387.00
合计	1,013,201.10	1,892,701.97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457,614.57	8,616,916.00
折旧费	1,214,351.09	1,345,381.25
无形资产摊销	1,640,369.10	1,640,369.16
租赁费	767,098.34	1,273,717.44
业务招待费	480,306.79	886,131.02
办公费	225,506.80	286,973.53
差旅费	123,360.30	185,253.29
水电费	18,495.31	38,254.83
物业费	79,784.30	91,260.00
车辆费	339,689.72	369,640.58
劳务费	3,500.00	1,850.00
市内交通费	29,855.57	14,236.2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邮电通讯费	109,307.35	76,487.04
财产保险费	163,997.44	109,149.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954,190.58	1,287,314.51
诉讼费	435,870.62	
其他	37,853.33	34,380.75
合计	13,081,151.21	16,257,315.02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933,752.61	3,215,682.55
材料费	680,028.87	4,096,938.61
其他	635,840.32	912,986.73
合计	3,249,621.80	8,225,607.89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553,794.56	1,460,446.36
减：利息收入	24,880.65	506,121.47
手续费	202,850.14	70,235.24
合计	1,731,764.05	1,024,560.1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04,273.21	423,067.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63.25	
退回房产税	16,628.90	
退回土地使用税	169,726.57	
合计	993,291.93	423,067.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补贴	81,045.58	81,045.58	与资产相关
毛嘴项目研发楼及厂房补助	71,649.96	298,541.42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38,344.69		与收益相关
失业基金	66,883.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保证保险利息补贴费	86,000.00	23,360.00	与收益相关
保证借款补贴资金	200,000.00	16,1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49,349.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4,273.21	423,067.00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6,604.03	-954,968.68
合计	-1,206,604.03	-954,968.68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3,766.93	1,326,09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8,365.59	1,021,574.14
合计	3,162,132.52	2,347,664.94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2,484.94	
合计	1,102,484.94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7.10	8,000.00	497.10
合计	497.10	8,000.00	497.1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604.82	
其他	7,228.90	48,710.26	7,228.90
合计	7,228.90	65,315.08	7,228.9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07.45	
对外捐赠支出	107,390.70		107,390.70
罚款支出	721.38	1,806.47	721.38
违约赔偿支出	8,950.00		8,95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0,201.76	1,037,383.65	20,201.76
其他	4,500.00		4,500.00
合计	141,763.84	1,046,697.57	141,763.8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2,586.42	5,302,13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567.48	-352,028.17
合计	2,157,018.94	4,950,106.02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536,838.52	31,205,199.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850,000.00	58,8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3,536,838.52	31,205,199.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850,000.00	58,8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27,433.62
政府补助收入	654,240.92	46,680.00
存款利息收入	24,880.65	506,121.47
其他营业外收入	7,228.90	48,710.26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6,852,808.22	14,141,804.07
合计	7,539,158.69	14,870,749.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支出	800,065.34	1,240,086.74
费用性支出	4,822,901.56	8,408,402.17
手续费支出	202,850.14	70,235.24
现金捐赠支出	107,390.70	
罚款支出	721.38	1,806.47
违约赔偿金支出	8,95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4,500.0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6,958,456.89	18,964,330.00
合计	12,905,836.01	28,684,860.62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79,895.99	30,589,145.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62,132.52	2,347,664.94
资产减值准备	1,102,484.94	371,221.85
固定资产折旧	1,214,351.09	1,345,381.25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1,640,369.10	1,640,36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10	-8,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3,794.56	1,460,44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604.03	954,96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375.99	-407,71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36,734.58	17,875,32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123,537.83	41,678,45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83,806.30	-46,844,927.3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49.59	51,009,844.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9,363.79	7,567,30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7,308.76	54,570,32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055.03	-47,003,015.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8,109,363.79	7,567,308.76
其中：库存现金	9,019.74	68,13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00,344.05	7,499,16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9,363.79	7,567,308.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722,064.43	作为公司长、短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6,710,892.78	作为公司长、短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21,432,957.2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更。公司具体构成见本附注“七（一）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门芳笛	天门市	天门市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江陵芳笛	江陵县	江陵县	环保工程	8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陵芳笛	20.00%	-156,942.53		10,496,268.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江陵芳笛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2,641,480.19	3,888,006.29
非流动资产	320,714,612.27	320,725,570.42
资产合计	323,356,092.46	324,613,576.71
流动负债	235,065,511.08	235,024,746.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5,065,511.08	235,024,746.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98,249.33	-1,270,558.06
综合收益总额	-1,298,249.33	-1,270,5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53,419.26	-1,304,559.40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亿利芳笛（湖北）	麻城市	麻城市	环保污水处理	45.00		权益法	是
芳笛亿利（崇阳）	崇阳县	崇阳县	环保污水处理	37.50		权益法	是
监利泽润	监利县	监利县	环保污水处理	26.10		权益法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亿利芳笛（湖北）	芳笛亿利（崇阳）	监利泽润
流动资产	14,257,476.51	71, 081, 650.20	96,183,469.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268.89	663,028.38	39,482,549.02
非流动资产	2,050,752.46	129,241,499.81	449,257,517.26
资产合计	16,308,228.97	200,323,150.01	545,440,987.15
流动负债	12,094,035.50	-11,749,683,.21	76,670,047.94
非流动负债		123,490,000.00	355,024,100.27
负债合计	12,094,035.50	111,740,316.79	431,694,148.7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14,193.47	88,582,833.22	113,746,838.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96,387.06	33,218,562.46	29,687,924.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亿利芳笛（湖北）	芳笛亿利（崇阳）	监利泽润
财务费用	2,676.28	-9,227.91	3,395,371.8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994,866.53	-3,025,185.64	859,213.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94,866.53	-3,025,185.64	859,213.1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亿利芳笛（湖北）	芳笛亿利（崇阳）	监利泽润
流动资产	21,338,468.45	73,377,855.41	150,928,700.9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7,820.85	8,623,422.42	96,402,347.78
非流动资产	2,082,422.92	127,920,163.45	396,657,852.11
资产合计	23,420,891.37	201,298,018.86	547,586,553.09
流动负债	17,211,831.37	119,051.93	81,623,960.25
非流动负债		109,690,000.00	353,074,967.57
负债合计	17,211,831.37	109,809,051.93	434,698,927.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09,060.00	91,608,018.86	112,887,625.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94,077.00	34,353,007.07	29,463,670.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307.23	-11,224.35	-3,076,966.9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亿利芳笛（湖北）	芳笛亿利（崇阳）	监利泽润
净利润	-340,079.32	-316,582.79	-63,166.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0,158.64	-633,165.58	-126,332.56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72.57%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72.5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章北霖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孙光伟	董事、财务总监
张家柱	监事
石迎霞	监事会主席
黄凌凤	监事
吴思雨	董事会秘书
徐红雨	章北霖的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亿利芳笛（湖北）	提供 EPC 施工服务	6,513,733.89	22,002,973.51
芳笛亿利（崇阳）	提供 EPC 施工服务	8,259,653.56	68,843,175.39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章北俊/胡幼云/崔秋华/徐红雨/王玲玲	8,000,000.00	2020-8-1	2021-1-31	否
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章北俊/胡幼云/崔秋华/徐红雨/王玲玲	8,000,000.00	2020-9-3	2021-3-3	否
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章北俊	5,000,000.0000	2020-12-30	2023-12-3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9,929.11	1,861,541.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章北霖	17,561.93		9,056.68	
其他应付款	章北平	2,953.05			
其他应付款	章北俊			83,479.70	
其他应付款	王小涛	1,987.60		2,681.60	
其他应付款	熊俊	843.60		-27,394.3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柱	29,991.23	299.91	65,489.73	654.90
其他应付款	石迎霞	19,663.41		2,158.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黄凌凤	9,071.41		237.89	
其他应收款	监利泽润			50,000.00	
应收账款	监利泽润	457,719.20	4,577.19		
合同资产	芳笛亿利（湖北）	45,901,316.58			
预收账款	芳笛亿利（湖北）			7,500,000.00	
合同资产	芳笛亿利（崇阳）	25,449,686.22			
预收账款	芳笛亿利（崇阳）			30,537,454.14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赌协议及回购

2015 年 6 月、8 月和 11 月，公司分三次向投资人发行股票，并与投资人签订《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及股权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

1.1)业绩承诺

1.1.1)丙方（指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下同）向乙方（指投资人，下同）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 2 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b）2016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1.2)本协议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平台公布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5月1日前完成)。

1.2)补偿

1.2.1)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丙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1）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1.1.1 条描述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则丙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补偿方式

乙方根据估值调整可以选择增加取得股权（“年度补偿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金额（“年度现金补偿”）。

（3）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a）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甲方总股本/（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已补偿股权

b）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实际认购金额】-已补偿金额

1.2.2)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1.2.1 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 1.2.1 条约定向丙方提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将年度补偿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3)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年度净利润指标、且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丙方应当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时投赞成票，有利于丙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丙方并同意将公司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补偿金额的部分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1.2.4)对于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补偿价款，如丙方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则对于未能全额支付的部分，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支付。

1.2.5)如果延期支付期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补偿价款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罚息。

1.2.6)如果延期支付期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补偿价款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相应部分股

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1.2.7)若乙方减持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股份的数量超过 30%，从成就之日起，本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动失效。

1.2.8)若芳笛环保转板成功或上市，从申报之日起，本对赌条款自动取消。

2)增资价格调整

2.1)丙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在两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2.2)如果目标公司之后两年内增资的价格（复权后）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复权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丙方应以本协议第 1.2.2 条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复权后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复权后的价格-1）

2.3)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述情形：a）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上市（主板上市或转创业板成功）。b）实施股权激励。每年股权激励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上年总股本的 3%。c）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做市方式转让时券商取得存量股份。

(二) 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标的金额	案号	案件状态
江陵芳笛	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纠纷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 万元	(2020)鄂 10 民初 8 号	2020 年 7 月 23 日开始审理、现还未判决
本公司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十堰市郧西县人民法院	80.93 万元	（2019）鄂 0322 民初 1931 号	2019 年 12 月 21 日已二次开庭，暂未判决

说明：2017 年 12 月 12 日，受江陵县人民政府邀请，江陵县政府与本公司就江陵县乡镇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举行集中开工奠基仪式。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1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和其他单位组建的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江陵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该江陵 PPP 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201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江苏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基金”)及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翔公司”)出资成立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武汉芳笛持股 80%，江苏省建持股 1%，中财基金持股 10%，鹤翔公司

持股 9%。2018 年 10 月中旬，本公司与江陵住建局签订了《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江陵 PPP 项目合同”)。该江陵 PPP 项目合同第 2.3 约定，本 PPP 项目的合作期定为 30 年，其中供水子项目和污水子项目的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内荆河子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第 6.1 款约定，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11,864.38 万元。

2019 年 4 月，住建局绕开江陵芳笛(是江陵 PPP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公司)私下授意江苏省建承建内荆河治理子项目。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被告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一周后江陵芳笛收到该《解除合同通知书》，但江陵芳笛明确表示拒绝签收。2019 年 8 月 31 日，江陵芳笛向江陵住建局提交《关于“解除合同通知书”异议之回复》。现江陵芳笛已委托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代理江陵芳笛与江陵住建局合同纠纷一案，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该案件，2020 年 7 月 23 日该案已开庭审理，2021 年 4 月 7 日，江陵芳笛向荆州人民中级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被告单方解除《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书无效; (2)判令被告比照《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第 22.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该案件还未判决。因江陵芳笛已完成供水子项目和污水子项目的建设，而且该项目江陵住建局业已验收同时项目也已投入使用，但是存在合同纠纷，所以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江陵芳笛还未能行使，江陵芳笛账面形成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还未摊销。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127,063.61	4,504,168.03
1 至 2 年	1,858,559.69	7,080,766.69
2 至 3 年	6,070,382.23	8,049,288.61
3 至 4 年	5,431,767.78	7,040,187.83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 至 5 年	6,857,741.37	
5 年以上	2,098,280.00	2,930,195.07
小计：	42,443,794.68	29,604,606.23
减：坏账准备	8,664,956.08	7,051,189.15
合计	33,778,838.60	22,553,417.0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43,794.68	100.00	8,664,956.08	20.42	33,778,838.60
其中：组合 1（账龄）	42,443,794.68	100.00	8,664,956.08	20.42	33,778,838.60
合计	42,443,794.68	100.00	8,664,956.08		33,778,838.6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4,606.23	100.00	7,051,189.15	23.82	22,553,417.08
其中：组合 1（账龄）	29,604,606.23	100.00	7,051,189.15	23.82	22,553,417.08
合计	29,604,606.23	100.00	7,051,189.15		22,553,417.08

3、 组合 1 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27,063.61	201,270.63	1.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858,559.69	92,927.98	2.00
2 至 3 年	6,070,382.23	1,214,076.45	20.00
3 至 4 年	5,431,767.78	1,629,530.33	30.00
4 至 5 年	6,857,741.37	3,428,870.69	50.00
5 年以上	2,098,280.00	2,098,280.00	100.00
合计	42,443,794.68	8,664,956.0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7,051,189.15	7,051,189.15	1,613,766.93			8,664,956.08
合计	7,051,189.15	7,051,189.15	1,613,766.93			8,664,956.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078,158.93	26.10	110,781.59
第二名	5,341,085.06	12.58	87,102.98
第三名	2,200,000.00	5.18	1,937,500.00
第四名	1,995,062.67	4.70	598,518.80
第五名	1,980,000.00	4.66	396,000.00
合计	22,594,306.66	53.23	3,129,903.37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401,533.34	422,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014,746.44	21,420,943.13
合计	15,416,279.78	21,843,609.80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金拆借	422,666.67	422,666.67
小计：	422,666.67	422,666.67
减：坏账准备	21,133.33	
合计	401,533.34	422,666.67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225,004.89	9,349,693.76
1 至 2 年	1,575,742.84	9,339,727.07
2 至 3 年	8,238,377.14	4,055,569.49
3 至 4 年	3,920,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88,100.00
5 年以上		
小计：	17,959,124.87	22,838,090.32
减：坏账准备	2,944,378.43	1,417,147.19
合计	15,014,746.44	21,420,943.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9,124.87	100.00	2,944,378.43	16.39	15,014,746.44
其中：组合 1（账龄）	17,959,124.87	100.00	2,944,378.43	16.39	15,014,746.44
合计	17,959,124.87	100.00	2,944,378.43		15,014,746.4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8,090.32	100.00	1,417,147.19	6.21	21,420,943.13
其中：组合 1（账龄）	22,838,090.32	100.00	1,417,147.19	6.21	21,420,943.13
合计	22,838,090.32	100.00	1,417,147.19		21,420,943.13

（3）组合 1 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25,004.89	41,915.86	1.00
1 至 2 年	1,575,742.84	78,787.14	2.00
2 至 3 年	8,238,377.14	1,647,675.43	20.00
3 至 4 年	3,920,000.00	1,176,000.00	30.00
合计	17,959,124.87	2,944,378.43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17,147.19			1,417,147.1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527,231.24			1,527,231.24
本期转回	327,231.24			327,231.2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17,147.19			2,617,147.19

（5）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1,417,147.19	1,527,231.24	327,231.24		2,617,147.19
合计	1,417,147.19	1,527,231.24	327,231.24		2,617,147.19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10,985.15	12,674,049.75
备用金	2,928,271.95	4,911,937.49
代扣代缴款项	33,419.66	
往来款	986,448.11	1,252,103.08
拆借款	3,9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7,959,124.87	22,838,090.32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7,000,000.00	2-3 年	38.98	1,400,000.00
第二名	资金拆借	3,900,000.00	3-4 年	21.72	1,17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6.68	12,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5.57	50,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378,221.13	1 年以内	2.11	3,782.21
合计		13,478,221.13		75.05	2,635,782.21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000,000.00		94,000,000.00	94,000,000.00		94,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901,422.99		43,901,422.99	45,108,027.02		45,108,027.02
合计	137,901,422.99		137,901,422.99	139,108,027.02		139,108,027.0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门芳笛	14,000,000.00			14,000,000.00		
江陵芳笛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			94,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芳笛亿利（崇阳）	34,339,507.07			-1,134,444.62						33,205,062.45	
监利泽润	9,819,055.74			224,254.64						10,043,310.38	
亿利芳笛（湖北）	949,464.21			-296,414.05						653,050.16	
小计	45,108,027.02			-1,206,604.03						43,901,422.99	
合计	45,108,027.02			-1,206,604.03						43,901,422.99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160,872.50	36,035,580.80	205,369,286.07	136,720,491.86
其他业务			127,433.62	88,921.36
合计	76,160,872.50	36,035,580.80	205,496,719.69	136,809,413.22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项目施工	63,764,852.22	151,732,967.68
设备销售及安装	7,336,694.66	49,351,246.21
劳务服务	5,059,325.62	4,285,072.18
合计	76,160,872.50	205,369,286.07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6,604.03	-954,968.68
合计	-1,206,604.03	-954,968.68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62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3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56,590.84	
所得税影响额	-128,38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642.08	
合计	582,568.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22	0.22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